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施聖文

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但書亦規定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除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權外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建物

（下稱系爭執行標的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383、9553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為強制執行，系爭執行標的為聲請人、未成年子女、父親唯一棲身之所，亦是聲請人擔任負責人之天晴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之登記地址，如遭拍賣，將使聲請人之生計遭受重大打擊，勢必影響聲請人之將來之還款能力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，聲請對於聲請人財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停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。又查，聲請人所有之系爭執行標的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，其中113年度司執第9553號為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事件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

01 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在案。依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但書之規
02 定，更生程序之開始，不影響有擔保之債權之強制執行程
03 序。從而，縱本院准許債權人更生聲請，113年度司執第955
04 3號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亦不停止執行。是聲請人聲
05 請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8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3 書記官 黃家麟